嵩明县应急管理局

嵩应急请〔2024〕6号

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我县2023年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抗旱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昆财建〔2024〕18号）要求，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）40万元。专项用于自然灾害救灾（抗旱）支出，根据实际情况列支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昆建财〔2024〕18号文件要求，本次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）主要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拉水以及发放生活用水、旱灾救助等应急抗旱工作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我县旱情实际，经我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将此笔资金划拨10万元到嵩阳街道办事处、划拨5万元到牛栏江镇人民政府、划拨10万元到杨桥街道办事处、划拨10万元到小街镇人民政府、划拨5万元到杨林镇人民政府，专项用于饮水水源网管改造及应急供水;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带齐《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拨款单位账户信息表到我局划拨抗旱资金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中，请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、资金绩效管理，形成台账备查。抗旱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及时提交与抗旱项目工程相关的合同、票据等支撑资料到我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。

联系人：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赵玖先 18087153007

附件：1.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昆建财〔2024〕18号）

2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抗旱）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3、拨款单位账户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财政局 |
|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印发 |

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9日